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6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翠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292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3,254元	1	利息	140,647元	109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19日	5	15%	105,485.25元
	2	違約金	140,647元	109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19日	5	3%	21,097.05元
	3	利息	12,607元	109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19日	5	15%	9,455.25元
	小計							136,037.55元
合計								289,292元